

马府通〔2023〕13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通告

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征收土地的预通告》（马府通〔2023〕12号），拟征收马边彝族自治县建设镇黄茅埂村2组，湾儿沟村1、2组；劳动镇柏林村3、4组，红椿村1、2、5、7组；民建镇灯杆堡村1、2、3、4组，高石头村1、2组，光明社区6组，建新村2、3、4、5组，水碾坝村1、2、4组，兴隆村2、3、5、6、7、8、9组；雪口山镇黎明村3组，谢家岩村4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制定了《马边彝族自治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和有关事项予以通告如下。

一、《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住房安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马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马府发〔2020〕9号）等规定执行；人员安置按照《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乐山市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乐山市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执行。本项征地实施如遇上级批准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方案》涉及的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的截止日期为有权批准机关批准征收土地申请之日。

三、《方案》通告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多数（一半以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可在此通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民建镇、建设镇、劳动镇、雪口山镇人民政府提出。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同意《方案》。

四、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从《方案》通告发布

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持不动产权属相关证明材料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民建镇、建设镇、劳动镇、雪口山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登记，请互相转告。

五、《方案》通告期满后，将由民建镇、建设镇、劳动镇、雪口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通告。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征收土地的预通告》（马府通〔2023〕12号）通告内容，根据在此次征地范围内依法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乐山市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川扶贫复〔2021〕3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乐山市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川水函〔2023〕635号）等相关文件制定。

一、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本次征收马边彝族自治县建设镇黄茅埂村2组，湾儿沟村1、2组；劳动镇柏林村3、4组，红椿村1、2、5、7组；民建镇灯杆堡村1、2、3、4组，高石头村1、2组，光明社区6组，建新村2、3、4、5组，水碾坝村1、2、4组，兴隆村2、3、5、6、7、8、9组；雪口山镇黎明村3组，谢家岩村4组集体土地，合计71.3154公顷，其中农用地69.2004公顷。具体范围详见拟征

收土地范围图。

二、征收土地目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利益需要。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马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马府发〔2020〕9号）规定，该项目拟征收集体农用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并参照项目区近期已实施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征收农用地的0.5倍，具体土地补偿标准见下表：

区 片	标 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列
I 区片：民建镇光明社区；劳动镇红椿村	农用地 47600 元/亩，其他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3800 元/亩	3:7
II 区片：民建镇灯杆堡村、高石头村、建新村、水碾坝村、兴隆村；建设镇黄茅埂村、湾儿沟村；劳动镇柏林村；雪口山镇黎明村、谢家岩村	农用地 42000 元/亩，其他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1000 元/亩	3:7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一）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

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文件执行。

（二）零星和成片林木丈量方式

1. 种植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和零星种植的林木、果树等，分品种、规格清点计算后进行补偿。

2. 成片种植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林木、果树等，按种植面积进行计算补偿。

（三）竹木、果树、葡萄、花卉、茶叶等多年生作（植）物及青苗，按照先清点或丈量，后补偿的方式进行。依照本办法补偿后，其产权所有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清理场地，超过期限未清场的作为弃物处理；同一面积内种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作（植）物的补偿，即：混合种植的青苗、竹木、果树、葡萄、花卉、茶叶等作（植）物补偿，以种植主要作（植）物补偿标准，按实际丈量面积计算给予补偿。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由产权所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作为弃物处理：

1. 抢种抢栽的青苗、竹木、果树、花卉等。

2. 征收土地已领取补偿后，擅自种植的青苗、竹木、果树、花卉等。

3. 征收土地时已枯死的青苗、竹木、果树、花卉等。

4.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补偿的其他情形。

五、安置方式

人员安置、住房安置：此次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应安置人员和

住房安置，按照《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乐山市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川扶贫复〔2021〕3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乐山市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川水函〔2023〕635号）等规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安置。

六、其他事项

《方案》未尽事项，按照现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负责解释。《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征收土地的预通告》（马府通〔2023〕12号）发布后，依法生育、婚嫁且在他处未享受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人口必须具有此次征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方可作为安置对象，《方案》涉及的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对象确定的截止时间为有权批准机关批准土地征收后，本府发布土地征收通告之日。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